

会议及餐饮协议书 Conference & Meal Arrangement

甲 方：临海华侨大酒店有限公司 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部 门：市场销售部 联系人：林皓
传真号码：0576-85388015 手机号码：13600009306
电话号码：0576-85388015 市场销售部 电话号码：
手机号码：金亚莉 18869989711 日 期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甲方处承办签订协议如下：

1、会议场地安排：

日期	时 间	地 点	形 式	场租（元）	人 数
9 月 29 日	08:30-11:30	华 B 厅	课桌式	4800 元/场	80 人左右
	13:30-17:30	华秀厅	U 字型	2500 元/场	35 人左右
备注					

会场提供设施其中含：

- 免费提供绿茶、矿泉水、会议本、毛巾；
- 免费制作会议指示牌（内容由乙方提前 2 天提供）；
- 免费提供 9 月 28 日下午半天，大堂 4 人位签到台；

会场及外围布置需配合项目：

- 可在 9 月 28 日下午进行布置；
- 所有设备仅限此会议期间使用

如需要增加服务项目，请乙方提前二天提供确认内容，以便甲方可以准备。

二、用房安排：

甲方针对此次会议及用餐活动，向乙方提供以下特别优惠房价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房间类型	优惠价	间数	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	保证间数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商务单人房	468 元/间	15	9 月 28 日	9 月 29 日	一经确认的房间数不低于 90%，低于 90%房数，否则按以上房间折中价收取费用；
普通标准房	328 元/间	15	9 月 28 日	9 月 29 日	
备注：					

乙方团队退房应到总服务台办理相关离店手续，根据会务实际情况退房最迟时间为 13：00PM，13：00PM 之后退房加收半日房费，18：00PM 之后加收全日房费；

用房期间，房内全关全撤；如有重要客人洗衣、送餐服务、包括消费品等所有费用可挂房间，需乙方确认并提供名单。

- 1) 本次会议、住房、餐饮费用均由乙方支付，如有其它费用要求需提前与甲方沟通。
- 2) 所有房间备房卡一张，如双人房需备二张请提前告知，每个房间房卡不超过二张，如有遗失，按对客赔偿价收取 50 元/张费用。
- 3) 会议活动结束及宾客人退房时，乙方会务组提前通知甲方，结算会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3、用餐安排：

用餐日期	用餐时间	用餐地点	用餐形式	餐 标	预计桌数 (人数)
9 月 28 日	晚 餐	华彩厅	桌 餐	自 点	2 桌备 1*11 人
9 月 29 日	午 餐	中餐厅	桌 餐	6400 元	8 桌*11 人
备注	1、用餐桌数，备桌不备菜。				

- 1) 菜单确定后，如遇减少桌数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需负担减少部分的全部餐费；
- 2) 如实际用餐人数超过预计人数，甲方将尽力按照乙方原定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但由此造成的与会宾客服务不周等实际困难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。

4、优惠期限

以上各项价格均为针对此次会议的特别优惠，仅限贵方在此次会议期间（2018 年 9 月 29 日）适用，超出此有效期的价格将无效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- 1) 甲方希望以上安排能符合乙方的要求。如果乙方没有任何异议，请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确

认此合同后，乙方在会议进场前将付所有费用的预授权。

2) 乙方如有任何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联系，以便甲方做出调整 and 安排。保证此次会议接待圆满完成。

6、会场布置进场要求：

- 1) 在布置进场期间不得使用粘贴强力胶，不能在地毯或大理石上拖拉任何物件。
- 2) 布置物品如需本酒店物资协助，必须知会场地负责人，经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- 3) 要配合和听从本店工程技术监督人员的指挥，布置物品如需接电源，需经酒店工程部同意方可进行操作。如出现违反酒店消防安全条例、超负荷用电或施工对宴会场地构成不安全因素等问题，本店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布置。乙方临时性使用的电器必须安全可靠，临时性电器必须安装在不影响客人正常行走的地方，在公共通道上铺线要覆盖保护垫，并按制定的电源接口接驳电源。
- 4) 施工人员不得自带食品在宴会布置场所就餐，如外带食品用餐需提前与酒店联系，按酒店指点地方方可食用。
- 5)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安全操作规则，如违反操作规则而导致意外发生，酒店概不负责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。
- 6) 宴会结束后，必须将布置现场清理干净，主动征得餐饮部现场负责人的检查后，将布置物品当天撤离场地，如发现酒店的设施设备被乙方破坏，甲方将根据情况按价要求赔偿。

7、其他因素：

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，甲、乙双方不得违反以上条款，违约导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一方受到经济损失，将由违约方支付对方总费用的 50% 作为经济损失的赔偿。

备 注：

1、请在活动前支付全部费用。

2、费用总计：按消费后实际金额结算。

2 账号：

临海华侨大酒店有限公司

工商银行临海支行

1207021109200038653

3、我们真诚地希望您能按以上条款要求严格执行，若有未尽事宜进一步沟通，请随时于我们联系，我们期望每次合作能取得圆满成功，请您认真阅读！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



甲方单位

乙方签字_____

乙方单位_____

(盖章)

(盖章)

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

签署日期_____